

关于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河南金谋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关于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字法律意见书（2021）第（46）号

致：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时河南金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本所与贵司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指派田华钢、石旭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提交的书面材料作出审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额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审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于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政策文件等。

二、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及资料：

1.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3.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5.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6.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
7.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议案一《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议案二《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议案三《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0.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议案四《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议案五《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2.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议案六《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3.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议案七《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资格、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1年4月13日，公司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021年5月6日上午十点，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马维理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21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569	枫华实业	2021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河南金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田华钢、石旭升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2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20年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召开董事会及提请股东大会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2.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2020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权，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3.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1）第3438号”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4.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5.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公司制定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6.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发布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1）及《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7.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效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

河南金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兰社春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祥盛街东 300 米绿地原盛国际 2 号楼一单元 15 楼 163 室

电话：0371~65283008

邮编：450000

（二）律师姓名

田华钢、石旭升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它目的、用途，亦不得被个别摘录或引用，避免因个别的摘录或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河南金谋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田华钢

田华钢

经办律师：石旭升

石旭升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执业机构 河南金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919981061789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6967302029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4月 09日



持证人 田华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011973022155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濮阳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金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9220171095430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30454109220159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07日




持证人 石旭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619921118487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濮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自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76522666H

河南金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3月 14日

No. 701048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